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，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已制定《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守礼

金 鹏

周玉华

2021年2月2日